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27208889#1214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6360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名單各1份(20634394a2dc0d763e2ec7a5590cb413\_36078200A00\_ATTCH1.docx、20634394a2dc0d763e2ec7a5590cb413\_36078200A00\_ATTCH2.xlsx)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105學年度第5期程「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標準本位評量試辦暨宣導成果發表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171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得以觀摩優異之試辦暨宣導成果並互相交流，爰訂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假臺師大教育學院大樓201演講廳辦理旨揭成果發表會（議程及相關資訊如附件1）。
- 三、請第5期程試辦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優秀教師代表參加（試辦學校名單如附件2）。試辦學校推派行政代表1名，另依試辦科目推派試辦教師代表至少1名與會，本次會議受邀發表成果之試辦學校名單與細節將另案函知獲邀學校。
- 四、為利於統計與會人數，請各校代表自106年6月19日起至7月7日止於標準

本位評量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register.sbasa.ntnu.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1060714.aspx>)。

五、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各試辦學校出席人員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由試辦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核實支付，非試辦學校之出席人員國內旅費(不含雜費與住宿費)則由臺師大支付。

六、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師大承辦人羅小姐，電話：(02)23620770分機23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辦：

- 一、本校非第5期程試辦學校，行政端暫不派員參加，成果發表訊息上網公告，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二、文存查。

可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傅昭萍  
106/06/21 12:03:41

臺北私立  
內湖國民中學  
王儷芬  
106/06/22 08:40:02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施順忠  
106/06/21 17:37:58

TAIPEI

臺北

OUAA315 內部資料